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1月24日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刘长春先生正式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刘长春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。刘长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刘长春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，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。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